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500号新疆雪峰科技集团研发中心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3,485,1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04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张大松先生为会议主持人，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董事长田勇，董事郑炳旭、隋建梅、刘朝慧，独立董事李晓东、温晓军因工作原因以视频通讯方式列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曦，高级管理人员张忠、汪欣、胡彦燕、冯立柱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92,566,504	99.8138	892,254	0.1808	26,400	0.0054

2、议案名称：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92,556,404	99.8117	898,854	0.1821	29,900	0.0062

3、议案名称：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92,563,504	99.8132	892,254	0.1808	29,400	0.0060

4、议案名称：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92,805,304	99.8622	652,354	0.1321	27,500	0.0057

5、议案名称：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92,806,404	99.8624	649,654	0.1316	29,100	0.006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481,568,0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1,237,295	94.2951	652,354	5.4740	27,500	0.2309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402,912	96.2637	182,200	3.2462	27,500	0.4901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834,383	92.5426	470,154	7.4574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237,295	94.2951	652,354	5.4740	27,500	0.2309
5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238,395	94.3043	649,654	5.4514	29,100	0.2443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共审议 5 项议案,各议案均已获出席本次会议且对相关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雪莲、庞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报备文件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